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通信股份**

###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中兆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均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股東書面批准。獲取該股東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資料（如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中兆作為賣方
- (2) 深圳通泰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中兆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持有茂業通信之 70,00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茂業通信總股本 11.26%。

### 代價及支付條款

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經參考茂業通信在出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中兆及買方將在出售協議日期起三個工作天內設立共管賬戶用於按下列方式支付目標股份之代價：

- (i) 共管帳戶設立完成之日起 2 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共管帳戶支付一筆人民幣 600,000,000 元款項（「**第一筆支付款**」）；
- (ii) 中兆應於共管帳戶存入第一筆支付款后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出售事項確認意見；
- (iii) 在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出售事項確認意見后 1 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共管帳戶支付一筆人民幣 800,000,000 元款項（「**第二筆支付款**」）；

- (iv) 中兆應於共管賬戶存入第二筆支付款后向中國結算登記目標股份轉讓；
- (v) 在目標股份於中國結算登記轉讓完成並完成刊發權益變動公告后一個工作日內，將共管賬戶所有款項（包括產生的利息）轉給中兆，因此買方就目標股份支付義務也免除。

出售事項完成將於目標股份登記轉讓完成後達成。

### 茂業通信的資料

茂業通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茂業通信主要經營百貨業務及通訊業務。

根據茂業通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茂業通信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為人民幣 2,250,424,646.1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載列如下：

|       | 截至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稅前淨利潤 | 148,601,008.05 | 310,199,285.93 |
| 稅後淨利潤 | 98,678,522.45  | 153,603,203.01 |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以使本公司聚焦戰略及優化財務結構。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6.8 億，其乃基於目標股份賬目價值及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差額計算，惟須經審核後始能作實。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及中兆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及發展更多百貨店。中兆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買方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均低於 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股東批准。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該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股東書面批准。獲取該股東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為有充分時間編製資料（如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即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的規定。因此，預期通函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營公司」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b>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4,200,000,000 股股份 |
| 「中國結算」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中兆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股份  |
| 「出售協議」 | 中兆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訂立之協議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共管賬戶」 |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以中兆及買方或雙方指定的機構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其由中兆及買方共同管理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茂業通信」 | 茂業通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深圳通泰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股份」 | 茂業通信 70,000,000 股股份                                  |
| 「中兆」   |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7年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劉波先生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